

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文件

郑交〔2017〕47号

签发人：吴耀田

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关于2016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市人民政府法制办：

2016年，我委严格落实依法行政责任制和考评机制，不断探索解决交通运输法治政府工作的新情况、新问题，交通运输行政服务能力不断提高，圆满完成了2016年法治政府工作任务，保持和提升了郑州交通的良好形象，现将我委2016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推进法治政府工作建设情况

（一）规范性文件管理严格

以完善审核备案制度为根本，全方位审核我委及委属单位法律法规授权组织出台的红头文件、行政合同和重大行政决策，严

格落实委政策法规处或委属单位法制机构负责人审查签字制度，确保规范性文件全方位管理，行政行为合法有效。对涉及重大事项或者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在制定规范性文件时，充分利用网站、新闻媒体、征求意见会等形式，及时公开内容，广泛征求意见、建议。认真审核我委发布的各类文件、法律文书、合同，对规范性文件做到备案率、及时率均达到100%；截止12月31日，委机关共审核备案规范性文件25件，审核备案合同4件，并及时在郑州市政务信息公开网、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网站公布，进一步规范和提高了规范性文件管理质量和水平。

（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扎实推进

2016年，我委系统共办理行政审批事项21348件，认真落实“日清周结”制度，每日每周按时上报日清周结报表，按时上报会议纪要及影像资料；行政审批标准化建设办理规程已经编写完成，待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审核通过后公布实施；行政审批繁文缛节按照市政府要求清理完毕，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理工作完成并上报市政务服务改革办公室审核确定；不断优化办事流程、提高办事效率，为办事群众提供更为便捷、舒适、优质的服务，在市审改办每月绩效考核排名通报中均取得较好的成绩。持续抓好行政审批服务大厅各项工作，狠抓内部管理，进一步优化服务环境，印发“一口受理”工作方案，按照方案要求对委属办事大厅管理模式和办事模式进行改革，目前正在试运行。

（三）政务服务体系建设不断加强

针对我委执法体制改革现状，按照市政务服务改革工作会议

精神，通过征求意见，印发了《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务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深化“五单一网”制度改革推进职能转变工作方案》、《规范行政权力运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实施方案》和《关于印发权责事项运行监督管理办法等五单一网配套机的通知》及《关于印发“五单一网”运行管理办法的通知》五个政务服务体系建设工作配套文件，并召开会议对政务服务改革工作做了安排部署。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释情况和人员变动情况，对我委系统行政权责清单进行了动态调整，及时更新了权责清单。定期召开政务服务建设工作例会，及时总结工作经验，合理安排部署工作，沟通交流工作方法，研究解决委系统政务服务改革工作中出现的问题，通报委系统各相关单位工作开展情况，表扬先进，鞭策落后，为我委系统政务服务改革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印发《懒政怠政为官不为问责年活动工作方案》，结合我委系统工作实际，重点解决行政审批改革领域中存在的“不敢为”“不会为”“不想为”问题。

（四）立法工作积极推动

按照市政府法制办工作部署，及时启动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和公交条例立法修订工作，起草上报立法草案、起草说明及对照表等相关资料，争取将出租汽车管理条例和公交条例列为2017年度调研项目。结合出租汽车管理条例部分规定与《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不一致的问题，及时上报暂停出租车管理条例部分条款的请示。为贯彻落实《国务院

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精神，积极稳妥地推进我市出租汽车行业改革，做好《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出租汽车行业改革实施意见》等三个文件发布实施的各项工作。结合《郑州市轨道交通条例》的施行，上报郑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行政执法主体资格请示，积极推动郑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依法开展执法活动。因交通行业管理迫切需要制定的《郑州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细则》《郑州市市域快速通道管理暂行办法》两个政府规章，作为 2017 年力争完成项目上报市人民政府。

（五）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氛围浓厚

结合我市交通运输工作实际，制定了市委《2016 年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并对我市交通运输系统的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工作作了具体安排，不断加大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力度，加快推进郑州交通系统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工作。9 月 28 日，在中鑫之宝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全市交通运输系统服务型行政执法观摩交流会，广泛宣传先进经验，促进服务型执法各项工作有序开展。组织开展服务型行政执法示范点和执法标兵评选表彰活动，推荐修管处为服务型行政执法示范点，王宇光、吕云飞同志为基层服务型行政执法标兵，努力营造争创先进、争当标兵的良好氛围。定期对委系统各执法单位开展服务型行政执法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事前

提示、事中指导、事后回访等制度并在文书中体现,自觉接受群众、社会和媒体的监督,真正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我委在充分发挥法制机构作用的基础上,聘请具有一定专长的优秀律师作为法律顾问,参与到本部门的文件制定与审核、行政合同、行政决策、案件审查等具体事务中去。

(六) 执法监督工作扎实开展

按照省、市要求,加强执法证件管理工作,换发综合行政执法人员政府执法证 50 个,录入政府证新办证人员信息 67 个,整理并上报省厅交通运输部综合执法证件信息 53 个。制定下发了《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审查制度》,对我委重大行政处罚适用范围、法制审核、备案材料、程序时间等做了规定,进一步加强了对重大行政处罚的监督,促进依法行政,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制定下发交通执法行为暗访监督制度和依法行政工作纪律督查制度,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执法监督巡查活动,不断加大系统内依法行政工作明查暗访的力度。截止目前,共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执法监督巡查 11 次,随机抽查执法案卷 97 件,对做好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督导检查 30 余次,对各执法单位存在的问题进行了通报并限期进行了整改。5 月 30 日至 6 月 3 日,在河南师范大学法学院组织举办了交通运输系统依法行政培训班,全系统分管法制工作领导和法制机构负责人共 56 人参加了培训。10 月 17 日至 10 月 22 日,参加交通运输部在海口举办的行政执法信息化培训班,对 14 名委

系统分管法制的领导进行了培训。通过组织培训，委系统依法行政工作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

（七）客运市场整治效果显著

按照《郑州市城市精细化管理建设管理 20 项重点工作推进方案》的要求，与公安部门密切配合，探索建立了相互驻勤机制和联合执法制度，并对双方派出的人员混合编组、统一行动、分工协作，联合开展整治行动，有效规范了全市道路客运市场秩序，社会满意度明显提升。全年共检查疑似“六类车”2 万余台次，查处各类违法营运车辆 5697 台次，其中非法营运出租车 2548 台次、违法营运客车 1211 台次、违法营运货车 1384 台次、其它违法营运车辆 554 台次。为坚决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关于彻底解决郑州黑车问题的重要指示精神，委执法支队与公安、火车站地区管委会等部门密切配合，协同作战，形成强力整治声势。排查了 197 台涉嫌非法营运车辆、残疾人非法营运车队以及在郑州大酒店周边进行行骗的团伙（约 200 余人）等相关信息，基本掌握了火车站地区冒充机场大巴工作人员骗拉、强拉乘客，趁机欺客、宰客的违法犯罪情况并移送公安部门。从治理情况看，我市客运市场秩序已明显好转，郑州火车站地区骗客强拉乘客、黑车运营现象大幅下降，市内其他地区黑车运营现象也明显减少。

（八）各类行政复议、诉讼案件及时应对

全年共办理行政调解拟复议案件 5 起，行政复议撤销案件 4

起,均为不服执法处(执法支队)行政强制案,经过调解当事人撤回申请,行政复议终止;正在协调办理的梨园春公司行政诉讼案件1起,许昌中院确定的评估公司估价比原报告高出2000多万元,为应对该案件,按照委领导指示,多次组织律师、建管中心领导、资产评估师等相关人员进行论证,及时提出异议,加强与许昌中院沟通协调,并按时参加许昌中院组织的听证、质证活动。目前已经过质证、听证、进行技术鉴定等环节,近日我委提出重新鉴定申请;办理各类民事诉讼案件18起,其中已结案4起,其余14起正在办理过程中。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

郑州交通运输系统在法治政府建设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付出了很多努力,也取得了一些成绩,但是对照上级部门要求还有不小的差距。

一是政务服务有差距。因执法体制改革人员调整不到位,人员没有定岗定位,重新梳理权责清单工作进展缓慢,各执法机构职能划转后相关工作无法正常进行。

二是执法衔接有不足。原执法单位与新成立的执法单位按照要求对执法职能进行了划转,但没有真正建立联勤联动机制,各执法单位之间存在沟通不畅、信息不通的现象,造成路面执法与日常监管脱节、赔补偿与行政处罚相分离。

三是行政审批监督机制不完善。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中存在重事前审批、轻事后监管现象,行政审批监督机制还不够完善。

对取得许可的单位和个人是否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事道路运输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管，有时存在漏洞。

四是法律顾问作用不明显。法律顾问制度落实不到位，各单位聘请了律师参与各类官司的诉讼活动，但在参与单位重大决策、政策研究、文件审核、案件审查等具体事务中没有充分发挥法律顾问的作用。

五是行政调解工作有待加强。对行政调解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足，工作部署不到位，行政调解工作进展缓慢，甚至个别执法单位没有设立行政调解室，没有配备行政调解人员，行政调解工作没有真正开展起来。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交通运输法治政府工作是一项经常性、基础性工作，需要我们长期不懈的努力才能抓好、抓实。2017年主要抓好以下工作：

一是结合执法体制改革，继续抓好队伍素质建设，不断提高执法人员依法行政的意识和能力。以巩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改革成果为契机，加大执法队伍教育培训力度，把法律法规基础知识培训与各类单位岗位特色培训相结合，切实提高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队伍素质。

二是完善监督机制，强化责任追究。要进一步规范全系统的执法行为，确保行政执法队伍稳定，确保执法过程不出现违纪违规行为，全面推行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

三是扎实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落实“日清周结”制度，按时上报会议纪要及影像资料，继续做好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各项工作，力争在市审改办每月绩效考核排名通报中取得好的成绩。按照市政务服务改革管理办公室的安排部署，适时组织委属相关单位行政审批人员进驻市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四是继续推进《郑州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郑州市城市公共交通条例》《郑州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细则》《郑州市市域快速通道管理暂行办法》等立法修订工作，为郑州市交通运输工作提供强有力的法律支撑。

五是按照政务服务改革工作部署和我委系统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进展情况，尽快对我委系统“五个清单”进行动态调整；按要求及时维护、更新政务服务网相关内容，指导委机关及委属相关单位尽快熟悉政务服务网应用，确保委系统政务服务改革和“五单一网”制度改革工作扎实推进。

六是及时应对和化解涉及我委的纠纷案件，规范执法行为，力求减少一些纠纷和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持续关注许昌中院受理梨园春公司诉我委行政征收违法一案的进展情况，力求取得较为理想的结果。依法认真处理好各类协助执行案件，以化解矛盾为出发点，依法维护好我委的合法权益。



Faint, illegible text,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2016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解读文本

解读形式: 文字

解读渠道: 门户网站

解读时间: 2017年2月9日

背景依据: 为深入贯彻《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和《河南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年)》精神;依据《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关于印发2016年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交通工作要点的通知》(郑交〔2016〕222号)。

目的意义: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市委十届十一次全会精神,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

主要内容: 推进法治政府工作建设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2017年工作打算。

适用范围: 郑州市交通运输系统

解读机关: 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行政审批办公室(政策法规处)

解读人: 吴景利

联系方式: 0371-67178957

